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 200 号置地·栢悦中心 12 楼

电话：（0551）65633326 传真：（0551）65633323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2]国浩合肥（皖能电力）非诉字第 002 号

致：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接受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飞、刘琪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见证，现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以公告方式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公告的内容包括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议题等事项。上述

通知公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下午 14:50 在安徽省合肥市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明主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经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291 名, 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228,094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85%。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 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的统计数据, 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投票的股东共 291 名,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228,094 股, 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85%。

经核查,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3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二)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其中，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当场统计了表决结果；股东以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与本次相关审议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持有股份不计入相关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未通过《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关于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王 飞

经办律师：_____

刘 琪

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